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05

二零二四年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六個月期間的摘要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之收入約120.7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增加237.5%。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錄得毛利約37.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1.7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3.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約4.5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約2.14港仙(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基本虧損約0.18港仙)。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1,757.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05.7百萬港元)或每股資產淨值約0.71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69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5	120,737	35,769
銷售成本		(83,080)	(24,107)
毛利		37,657	11,662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5	76,863	43,712
分銷及銷售支出		(2,873)	(2,414)
一般及行政支出		(50,833)	(59,564)
加密貨幣回撥	7	-	22,593
其他經營支出		(8,072)	(17,40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淨變動		574	(1,991)
經營溢利/(虧損)		53,316	(3,403)
融資成本	6	(288)	(324)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87)	-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52,641	(3,727)
所得稅支出	8	(152)	(1,368)
期內溢利/(虧損)		52,489	(5,095)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3,157	(4,508)
非控股權益		(668)	(587)
		52,489	(5,095)
每股盈利/(虧損)：	10		
- 基本		2.14港仙	(0.18)港仙
- 攤薄		2.14港仙	(0.18)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期內溢利/(虧損)	52,489	(5,095)
其他全面虧損：		
不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之重估		
- 重估虧損	-	(2,076)
已被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外匯差額	(1,694)	(11,79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1,694)	(13,866)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50,795	(18,961)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1,463	(18,374)
非控股權益	(668)	(587)
	50,795	(18,96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	131,80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704
使用權資產		71,460
聯營公司權益		3,028
已付按金	12	12,853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13	141,965
		494,016
流動資產		
加密貨幣	15	110,711
存貨		32,656
應收貸款	16	49,12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12	451,576
預付工程款	12	639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13	18,062
可收回所得稅		559
抵押之銀行存款		2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81,677
		725,13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7	850,200
		1,575,33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18	264,309	347,049
應付股息		31	31
銀行及其他貸款	19	13,957	14,273
租賃負債		2,472	2,995
		280,769	364,348
流動資產淨值		1,294,563	1,231,05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788,579	1,738,93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159	28,261
應付所得稅		8,532	8,532
租賃負債		219	1,267
		36,910	38,060
資產淨值		1,751,669	1,700,878
權益			
股本	20	62,193	62,193
儲備		1,694,974	1,643,5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57,167	1,705,704
非控股權益		(5,498)	(4,826)
權益總額		1,751,669	1,700,878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	62,193	280,057	8,668	234,621	84,992	8,333	4,203	1,022,637	1,705,704	(4,826)	1,700,878
期內溢利	-	-	-	-	-	-	-	53,157	53,157	(668)	52,489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外業務之外匯差額	-	-	-	-	-	(1,694)	-	-	(1,694)	-	(1,694)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694)	-	-	(1,694)	-	(1,69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694)	-	53,157	51,463	(668)	50,795
擁有人之交易： 發行權益變動 收購非控股權益並控制權變動(附註22)	-	-	-	-	-	-	-	-	-	(4)	(4)
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	-	-	-	-	(4)	(4)
於二〇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62,193	280,057	8,668	234,621	84,992	6,639	4,203	1,075,794	1,757,167	(5,498)	1,751,669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告表(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總入盈餘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2,193	280,057	8,668	234,621	84,992	16,136	4,201	1,136,291	1,827,159	(1,222)	1,825,937
期內虧損	-	-	-	-	-	-	-	(4,508)	(4,508)	(587)	(5,095)
其他全面虧損：											
因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之重估	-	-	-	-	(2,076)	-	-	-	(2,076)	-	(2,076)
- 重估虧損	-	-	-	-	-	(11,790)	-	-	(11,790)	-	(11,790)
換算海外業務之外匯差額	-	-	-	-	-	(11,790)	-	-	(13,866)	-	(13,866)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2,076)	(11,790)	-	-	(13,866)	-	(13,86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2,076)	(11,790)	-	(4,508)	(18,374)	(587)	(18,961)
擁有人之交易：											
發行權益變動	-	-	-	-	-	-	2	-	2	2	4
附屬公司擁有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 控制權(附註22)	-	-	-	-	-	-	2	-	2	2	4
期內交易總額	-	-	-	-	-	-	2	-	2	2	4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62,193	280,057	8,668	234,621	82,916	4,346	4,203	1,131,783	1,808,787	(1,807)	1,806,98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所用之現金	(22,499)	(42,561)
所得稅(已付)/退還淨額	(152)	188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2,651)	(42,373)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664)	(31,225)
購買投資物業	(305)	-
預付工程款減少/(增加)	639	(17,347)
已收利息	1,477	4,401
授出新應收貸款	-	(4,338)
償還應收貸款	-	4,338
已收股息	7	434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6,846)	(43,737)
融資業務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份	(1,487)	(1,388)
償還銀行貸款	(237)	-
已付利息	(288)	(324)
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012)	(1,7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31,509)	(87,822)
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877	177,289
匯兌變動之影響	(84)	(74)
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284	88,720
分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084	88,520
- 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抵押銀行存款	200	200
	50,284	88,72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香港業務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三期9樓5至6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信息家電(「信息家電」)、互聯網數據中心(「IDC」)、投資及租賃業務。

2. 編製基準

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GEM上市規則所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按年度財務報表規定提供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財務報表的基準為歷史成本，惟投資物業及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FVPL」)的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乃與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除採納以下與集團營運有關及於集團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該等修訂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報告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3. 公平值計量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經常性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架構中三個級別。公平值計量的分類等級乃參考估值技術中所使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如下：

- 第一級別(最高級別)：集團於計量日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除了包括於第一級別的報價外，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地，對於資產或負債之計量所輸入的數據乃是可觀察的；及
- 第三級別(最低級別)：對於資產或負債之計量所輸入的數據乃是不可觀察的。

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對若干金融工具進行估值，包括分類為公平值架構中第三級別的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專業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分析於每個報告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之變動。估值由董事審閱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每年會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兩次，以與報告日期一致。

經常性以公平值計量為基礎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賬面值 千港元	第一級別 千港元	第二級別 千港元	第三級別 千港元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上市之股本證券				
– 香港	9,765	9,765	–	–
– 香港以外	416	416	–	–
非上市之股本證券	161,551	–	21,417	140,134
非上市之投資基金	14,639	14,639	–	–

3. 公平值計量(續)

經常性以公平值計量為基礎之金融資產(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第一級別 千港元	第二級別 千港元	第三級別 千港元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上市之股本證券				
- 香港	16,608	16,608	-	-
- 香港以外	1,454	1,454	-	-
非上市之股本證券	<u>141,965</u>	<u>-</u>	<u>20,437</u>	<u>121,528</u>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別及第二級別之間並無轉撥，或轉入或轉出第三級別之公平值計量。

第二級別公平值計量之估值技術及所輸入的數據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包括於美國場外交易市場交易的非上市之股本證券約21,41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437,000港元)。非上市之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投資經紀的報價而釐定。

按第三級別以公平值計量之變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常性作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別的詳細變動如下：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 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121,528	103,943
已確認公平值淨變動於損益	<u>18,606</u>	<u>9,084</u>
於報告期末	<u>140,134</u>	<u>113,027</u>

3. 公平值計量(續)

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之估值技術及所輸入的數據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描述	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技術	非可觀察數據輸入	範圍	非可觀察 數據輸入的 增加/(減少)	對損益的 有利/ (不利)影響 千港元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 處理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之股本證券	68,356	市場可比較公司	企業價值與收入比率	10.681	10% (10%)	13,995 (13,995)
	7,537	收入法	折現率	19.9%	10% (10%)	(3,118) 4,116
	64,241	收入法	折現率	19.3%	10% (10%)	(24,608) 32,99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描述	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技術	非可觀察數據輸入	範圍	非可觀察 數據輸入的 增加/(減少)	對損益的 有利/ (不利)影響 千港元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 處理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之股本證券	49,750	市場可比較公司	企業價值與收入比率	10.617	10% (10%)	12,496 (12,496)
	7,537	收入法	折現率	19.9%	10% (10%)	(3,118) 4,116
	64,241	收入法	折現率	19.3%	10% (10%)	(24,608) 32,995

4. 分部資料

為了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交付或提供的商品或服務類型。

本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可報告的分部如下：

- 信息家電： 銷售及分銷信息家電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支援服務
- IDC： IDC之發展、建設、運營、合併、併購及IDC物業與設施出租
- 投資： 數字資產及金融工具的投資
- 租賃： 物業出租

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分部主要包括雜項貨品交易、提供辦公室及智能家居生活解決方案服務及提供分佈式存儲服務。

為了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及分配分部間之資源，執行董事評估除稅前之分部損益但不包括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其他企業收益及行政費用、融資成本、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之分配及編製這些資料的基礎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致。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之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分部間之銷售交易是以普遍的市場價格釐定。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集團按可報告的分部之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信息家電 千港元	IDC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93,337	27,400	-	-	-	-	120,737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虧損)	54	-	66,528	8,689	-	(13)	75,25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淨變動	-	-	-	574	-	-	574
分部收入	<u>93,391</u>	<u>27,400</u>	<u>66,528</u>	<u>9,263</u>	<u>-</u>	<u>(13)</u>	<u>196,569</u>
業績							
分部業績	<u>5,083</u>	<u>13,280</u>	<u>57,595</u>	<u>6,152</u>	<u>(6,820)</u>	<u>-</u>	<u>75,290</u>
未分配公司收益							1,22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80
其他未分配公司支出							(23,579)
經營溢利							53,316
融資成本							(288)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87)
除稅前溢利							52,641
所得稅支出							(152)
期內溢利							<u>52,489</u>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信息家電 千港元	IDC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24,122	11,535	-	-	112	-	35,769
其他收入及淨(虧損)/收益	(851)	-	35,498	4,181	21	(15)	38,83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淨變動	-	-	-	(1,991)	-	-	(1,991)
分部收入	<u>23,271</u>	<u>11,535</u>	<u>35,498</u>	<u>2,190</u>	<u>133</u>	<u>(15)</u>	<u>72,612</u>
業績							
分部業績	<u>(6,023)</u>	<u>(2,087)</u>	<u>41,551</u>	<u>(129)</u>	<u>(10,421)</u>	<u>-</u>	22,891
未分配公司收益							4,22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53
其他未分配公司支出							<u>(31,172)</u>
經營虧損							(3,403)
融資成本							<u>(324)</u>
除稅前虧損							(3,727)
所得稅支出							<u>(1,368)</u>
期內虧損							<u>(5,095)</u>

4.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集團主要於以下地區經營：中國、香港、澳洲、美國及其他海外市場。

下表呈列有關地區位置之資料(a)集團之收入；及(b)撇除未分配公司淨收益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之其他收入及淨收益。客戶之地區位置乃根據所提供服務或貨物之交付地點劃分。其他收入及淨收益的地區位置根據其他收入及淨收益產生的位置劃分。

(a) 收入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澳洲	63,338	8,497
美國	17,400	2,535
中國	19,557	9,777
香港	13,652	9,823
其他海外市場	6,790	5,137
	<u>120,737</u>	<u>35,769</u>

4.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b)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信息家電	投資	租賃	其他業務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616	66,528	4	-	67,148
中國		(562)	-	8,672	-	8,110
		<u>54</u>	<u>66,528</u>	<u>8,676</u>	<u>-</u>	<u>75,258</u>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信息家電	投資	租賃	其他業務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362)	34,770	-	-	34,408
中國		(489)	728	4,166	21	4,426
		<u>(851)</u>	<u>35,498</u>	<u>4,166</u>	<u>21</u>	<u>38,834</u>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在某一時點確認之收入：		
信息家電：		
貨品銷售	87,211	24,125
支援服務收入	6,126	109
IDC：		
IDC物業及設施之租金收入	27,400	11,535
	120,737	35,769
其他收入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7	434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8,431	4,203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80	653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097	3,748
	9,915	9,038
其他淨收益		
外幣匯兌淨收益／(虧損)	58	(273)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淨收益	11,574	34,7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114	(26)
使用加密貨幣之收益／(虧損)	6	(9)
出售加密貨幣之收益	53,855	-
雜項收入	341	223
	66,948	34,674
	76,863	43,712

6. 融資成本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借貸成本	213	240
租賃負債之攤銷利息開支	75	84
	<u>288</u>	<u>324</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加密貨幣回撥	-	(22,593)
存貨回撥淨額	(388)	(64)
無形資產之攤銷	-	16,36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142	3,59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	23,075	17,913
- 分配至加密貨幣的成本	(10,402)	(13,498)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包括IDC設施之折舊約4,7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3,615,000港元)，已於期內確認為銷售成本。

8. 所得稅支出

從損益中扣除／(計入)之稅項如下：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支出／(計入)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2	(188)
海外預扣稅	—	1,556
	<u>152</u>	<u>1,368</u>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有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於兩期內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於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之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25%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被指定為「小型微利企業」，受限於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或在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3.0百萬元之間按實際優惠企業所得稅率5%(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5%)作出計算。

本集團在美國的業務應繳納美國聯邦和州所得稅。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美國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為美國聯邦和州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美國國內稅法，外國人需對某些美國來源(非業務)收入的總額繳納30%的所得稅。因此，預扣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美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授出貸款所取得的利息收入按30%計算。由於期內本公司沒有向該附屬公司收取利息收入，故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沒有預扣稅。

本集團於德國的業務應繳納德國和市政府的所得稅。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德國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為德國和市政府的所得稅作出撥備。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53,157</u>	<u>(4,508)</u>
	千股	千股
於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之普通股	<u>2,487,705</u>	<u>2,487,705</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2,487,705</u>	<u>2,487,705</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2,487,705</u>	<u>2,487,705</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u>2.14 港仙</u>	<u>(0.18) 港仙</u>
- 攤薄(附註)	<u>2.14 港仙</u>	<u>(0.18) 港仙</u>

附註：

由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一致。

11. 投資物業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131,870	934,696
增加	305	54,810
公平值淨變動	574	(6,248)
轉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850,200)
匯兌調整	(942)	(1,188)
於報告期末	131,807	131,870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工程款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	75,088	132,356
減：虧損撥備	(16,407)	(16,407)
(a)	58,681	115,949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應收賬項	257	257
購買無形資產支付的誠意金	62,452	62,900
其他應收賬項(扣除虧損撥備)	22,151	15,465
預付款及按金(扣除虧損撥備)	272,498	269,858
預付工程款	-	639
(b)	416,039	465,068
(c)	410,986	452,215
流動部份	410,986	452,215
非流動部份	5,053	12,853
	416,039	465,068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工程款(續)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賬項(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15,476	49,516
31-60日	7,804	27,963
61-90日	3,002	14,001
90日以上	32,399	24,469
	58,681	115,949

(b) 購買運算能力支付的誠意金人民幣57,000,000元(相當於約62,45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000,000元(相當於約62,900,000港元))已確認為本集團的無形資產。該誠意金將在結清購買運算能力的應付賬項餘額後退還給本集團(附註18(b)(i))。

(c) 以下餘額包括在預付款及按金(扣除虧損撥備)中：

(i) 交易按金總額約人民幣190,082,000元(相當於約208,26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0,082,000元(相當於約209,757,000港元))支付予獨立第三方中達博誠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中達博誠」)以購買將持作買賣的加密貨幣礦機。另一方面，從中達博誠收取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0,52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1,386,000港元))作為履約保證金，其不可用於抵銷上述交易按金並確認為其他應付賬項(附註18(b)(ii))。根據與中達博誠簽署的終止協議，本集團部分終止購買加密貨幣礦機，交易按金約人民幣49,977,000元(相當於約54,757,000港元)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退還予本集團。就剩餘預付款約人民幣140,105,000元(相當於約153,506,000港元)，本集團與中達博誠訂立延展協議，將加密貨幣礦機之交付延展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工程款(續)

附註：(續)

(c) (續)

- (ii) 誠意金合共3,200,000美元(相當於約24,9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0,000美元(相當於約24,960,000港元))支付予獨立第三方(「賣方」)用於一份合作協議(「協議」)項下的全球銷售項目。賣方全資附屬公司的權益已作為該誠意金的抵押品。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通知賣方終止協議及與賣方商討退還該誠意金。

13.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a)	9,765	16,608
於香港以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a)	416	1,454
貨幣市場基金	(a)	14,639	-
非上市之股本證券	(b)	161,551	141,965
		<u>186,371</u>	<u>160,027</u>
流動部份		24,820	18,062
非流動部份		161,551	141,965
		<u>186,371</u>	<u>160,027</u>

附註：

- (a) 上市股本證券及貨幣市場基金之公平值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市價。
- (b) 投資於非上市之股本證券包括於開曼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約140,1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1,528,000港元)並非持作買賣，以及活躍於美國場外交易市場交易的股本證券約21,41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437,000港元)。

應用於公平值計量之估值技術及所輸入的數據已在附註3中披露。

14. 投資組合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十大投資，包括價值超過本集團資產總額5%之個別投資，有關所投資公司簡述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股份代號	所投資公司名稱	附註	所持 股份數目	實際權權	購入成本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自購入日期起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之 淨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之 已收股息 千港元	金融 資產 類別
上市之股本證券									
0641	中國恒大立生國際有限公司	(a)	1,176,000	0.11%	2,629	382	(2,247)	91	FVPL
1918	龍湖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b)	230,000	*	469	52	(417)	(16)	FVPL
8137	洪興集團有限公司	(c)	43,212,000	0.44%	58,395	8,686	(49,709)	(6,871)	FVPL
9988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d)	7,500	*	712	529	(183)	(38)	FVPL
LU	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美國存託股票)	(e)	21,500	*	9,427	416	(9,011)	(123)	FVPL
貨幣市場基金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f)	不適用	不適用	14,638	14,638	-	-	FVPL
非上市之股本證券									
DDIY	APAL控股有限公司	(h)	100,000,000	9.47%	78,000	68,356	(9,644)	18,606	FVPL
	鴻安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存託股票)	(i)	662,600	-	12,729	21,417	8,688	980	FVPL
	HK Zouid Limited	(j)	-	10%	11,800	7,537	(4,263)	-	FVPL
	Profound New Group	(k)	918	8.41%	48,000	64,241	16,241	-	FVPL

以上投資佔本集團投資總額99%。除了如上所列十大投資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持有多項其他個別投資，各自所佔本集團資產總額低於1%。

* 實際股權低於0.01%。

14. 投資組合(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代號	所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實際股權	購入成本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自購入日期起至		截至		金 融 產 生 類 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估產生之 累計溢利/虧損 收益/(虧損)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淨收益/ (虧損)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溢利/虧損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已收股息 千港元	
上市之股本證券										
0641	中國恒天立星國際有限公司	1,176,000	0.11%	2,629	291	(2,338)	(180)	-	-	FVPL
1918	聯德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50,000	*	469	68	(401)	(401)	-	-	FVPL
8137	洪興集團有限公司	43,212,000	0.44%	58,395	15,557	(42,838)	648	-	-	FVPL
9988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7,500	*	712	567	(145)	(145)	-	-	FVPL
CNGL	中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7,070,134	1.85%	21,707	914	(20,793)	(1,041)	-	-	FVPL
LU	藍舍斯控股有限公司(美國存託股票)	90,000	*	9,427	539	(8,888)	(838)	62	-	FVPL
非上市之股本證券										
DDY	APAL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	9.47%	78,000	49,750	(28,250)	10,697	-	-	FVPL
	濟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美國存託股票)	662,600	-	12,729	20,437	7,708	4,008	-	-	FVPL
	HKZouid Limited	-	10%	11,800	7,537	(4,263)	(2,825)	-	-	FVPL
	Profound New Group	918	8.41%	48,000	64,241	16,241	16,925	-	-	FVPL

以上投資佔本集團投資總額99%。除了如上所列十大投資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各項其他個別投資，各自所佔本集團資產總額低於1%。

* 實際股權低於0.01%。

14. 投資組合(續)

附註：

- (a)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CHTC」)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0641)。CHTC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以及不銹鋼材貿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CHTC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44,98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78,059,000港元)，而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4.09港仙(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7.09港仙)。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其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約1,134,04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84,173,000港元(經審核))。
- (b)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融創」)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918)。融創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文旅城建設及運營、物業管理服務以及其他業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創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人民幣14,957,186,000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5,366,849,000元)，而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1.79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86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其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約人民幣47,962,851,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2,428,917,000元(經審核))。
- (c)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洪橋」)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8137)。洪橋主要從事礦產資源勘探，以及鋰電池生產。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洪橋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42,48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38,759,000港元)，而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44港仙(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0.40港仙)。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其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約4,290,62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88,185,000港元(經審核))。
- (d)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9988)。阿里巴巴主要從事為商家、品牌、零售商和企業提供電子商務和技術設施服務，以利用互聯網進行行銷、銷售和運營。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阿里巴巴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人民幣79,741,000,000元，而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3.95元及人民幣3.91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約人民幣986,544,000,000元。

14. 投資組合(續)

附註：(續)

- (e) 中國有色黃金有限公司(「CNGJ」)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曾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AIM」)上市(股份代號：CNG.L)。CNGJ主要在塔吉克從事礦產勘探及開發。根據 AIM 規則第41條，CNG 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取消在 AIM 交易。
- (f) 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陸金所」)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股票(「ADS」)(每股代表兩股普通股)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LU)。陸金所主要在中國從事金融服務機構，為小微企業提供金融產品。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陸金所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人民幣1,662,535,000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溢利約人民幣1,637,325,000元)，而每股ADS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2.90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ADS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2.86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其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約人民幣81,032,909,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2,142,488,000元(經審核))。
- (g) 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之貨幣市場基金主要投資於低風險及高流動性的金融產品。該基金之目標是在確保資金安全的前提下，追求超越同類產品業績比較基準的絕對收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按日年化回報率之報價為1.7%至2.3%(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h) APAL控股有限公司(「APAL」)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APAL主要從事全球飛機租賃、飛機貿易、證券化飛機租賃金融產品、飛機零部件貿易、飛機維修、飛機拆卸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約721,84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5,359,000港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使用直接比較方式及非可觀察數據輸入進行估值。

14. 投資組合(續)

附註：(續)

- (i) 滴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滴滴」)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股票於美國場外交易市場(股份代號：DIDIY)交易。滴滴主要從事營運移動出行科技平台，提供廣泛的應用程式的服務，包括網約車、計程車召車、司機代駕和其他形式的共享出行、若干能源和車輛服務、食品配送、城內貨運和金融服務。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滴滴股份之公平值約21,41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437,000港元)。
- (j) HK Zxoud Limited(「Zxou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Zxoud主要從事開發雲端解碼技術及分佈式存儲技術之業務。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估計所有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約11,900,000美元(相當於約92,82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900,000美元(相當於約92,820,000港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估值。
- (k) Profound View Group(「Profoun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Profoun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物科技及新藥研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估計所有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約人民幣699,500,000元(相當於約766,40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99,500,000元(相當於約763,864,000港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估值。

15. 加密貨幣

該金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加密貨幣。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主流：		
比特幣	41,095	53,849
以太幣	21,560	56,384
USDC	75,146	478
USDT	39,715	-
	<u>177,516</u>	<u>110,711</u>

附註：

本集團持有的比特幣及以太幣是來自礦機運算能力、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加密貨幣礦機、從加密貨幣市場購買，以及從贖回私募基金中收取。

於報告期末，加密貨幣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列賬。本集團參考相關加密貨幣市場的市場價格減去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而估計加密貨幣的可變現淨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沒有加密貨幣的撇減(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撇減回撥約22,593,000港元)被確認。

16. 應收貸款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的貸款	247,976	247,230
減：虧損撥備	(198,104)	(198,104)
	<u>49,872</u>	<u>49,126</u>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包括：

- (a) 人民幣90,000,000元貸款予一獨立第三方借款人，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公司擔保及借款人的一名股東提供個人擔保，按年利率8%計息，並獲進一步延展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償還。

借款人須符合若干條件，方可進一步延展貸款，詳情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中披露。條件下的任何條款均未完成，貸款延展並無生效。自貸款違約日起，本集團持續向借款人發出催款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收取部份償還貸款。借款人隨後均未償還利息或本金。於本公佈日期，雙方未就還款時間表達成一致。

於報告期末，本金人民幣86,000,000元(相當於約96,27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6,000,000元(相當於約96,272,000港元))及應計應收利息約18,69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693,000港元)被確認為流動資產項下的應收貸款。就此信貸已減值之應收貸款虧損撥備約114,96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4,965,000港元)已於報告期末確認。該貸款的詳情在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之公佈中披露。

16. 應收貸款(續)

- (b) 41,000,000港元貸款予一獨立第三方借款人，由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提供公司擔保，按年利率8%計息，並獲進一步延展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償還。根據延展貸款協議，該貸款進一步以借款人之應收賬項約18,732,000港元作為抵押品，其他條款保持不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後不再獲准延展。自貸款違約日起，本集團持續向借款人發出催款函。於本報告日期，借款人尚未償還利息或本金，雙方並未就還款達成一致。

於報告期末，本金41,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000,000港元)及應計應收利息約2,45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53,000港元)被確認為流動資產項下的應收貸款。就此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約37,36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361,000港元)已於報告期末確認。該貸款的詳情在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之公佈中披露。

- (c) 60,000,000港元貸款予一獨立第三方借款人，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公司擔保，按年利率5%計息，並獲進一步延展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償還。根據延展貸款協議，該貸款以借款人之應收賬項及保證金約55,403,000港元作為抵押品，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借款人須符合若干條件，方可進一步延展貸款，詳情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中披露。條件下的任何條款均未完成，貸款延展並無生效。自貸款違約日起，本集團已向借款人發出催款函。於本公佈日期，借款人尚未償還利息或本金。

於報告期末，本金6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0,000港元)及應計應收利息約1,50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56,000港元)被確認為流動資產項下的應收貸款。就此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約32,55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557,000港元)已於報告期末確認。該貸款的詳情在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之公佈中披露。

16. 應收貸款(續)

- (d) 人民幣10,000,000元貸款予一獨立第三方借款人，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並獲進一步延展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償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後不再獲准延展及本集團與借款人商討償還餘下的應收貸款及應計利息。於本報告日期，借款人尚未償還利息或本金。

於報告期末，本金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03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035,000港元))及應計應收利息約1,53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31,000港元)被確認為流動資產項下的應收貸款。就此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約12,56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566,000港元)已於報告期末確認。

- (e) 14,000,000港元貸款予一獨立第三方借款人，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並獲進一步延展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償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於報告期末，本金14,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00,000港元)及應計應收利息約16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7,000港元)被確認為流動資產項下的應收貸款。就此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約65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5,000港元)已於報告期末確認。

- (f) 人民幣1,100,000元(相當於約1,213,000港元)貸款予一獨立第三方借款人，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償還。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後貸款沒有獲准延展，本集團與借款人商討償還應收貸款及應計利息。於本報告日期，借款人尚未償還利息或本金。

於報告期末，本金約1,21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13,000港元)及應計應收利息約1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0,000港元)已確認為流動資產項下的應收貸款，就此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沒有確認虧損撥備。

1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不動產買賣及託管協議，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其物業，包括(a)位於6580 Via Del Oro, San Jose, California，郵編：95119的房地產，面積約為4.725英畝；及(b)位於該土地面積約為80,158平方英尺的一層關鍵任務數據中心大樓(統稱「土地及物業」)，代價為1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58,000,000港元)(「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該出售事項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之投票結果公佈。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約850,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50,200,000港元)指該土地及物業從非流動資產項下的投資物業所轉出的賬面值。出售事項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內完成。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	(a)	25,381	79,151
合約負債		3,034	11,054
其他應付賬項	(b)	222,833	234,924
應計費用		13,061	21,920
		<u>264,309</u>	<u>347,049</u>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續)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5,820	23,192
31-60日	4,365	46,404
61-90日	2,407	9,555
90日以上	12,789	-
	<u>25,381</u>	<u>79,151</u>

(b) 以下餘額包括在其他應付賬項中：

- (i) 購買運算能力的應付賬項人民幣67,000,000元(相當於約79,74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000,000元(相當於約79,748,000港元))，該運算能力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本集團的無形資產。該應付賬項須按要求償還，及不可用於抵銷購買運算能力所支付的誠意金人民幣57,000,000元(相當於約62,45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000,000元(相當於約62,900,000港元))(附註12(b))。
- (ii) 就購買加密貨幣礦機收取來自中達博誠的履約保證金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0,52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1,386,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附註12(c)(i))。
- (iii) 購買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確認為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加密貨幣礦機之未償還應付賬項約12,30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304,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

19.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及有抵押		
附有即時被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	10,956	11,035
附有即時被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定期貸款	1,001	1,238
即期及沒有抵押		
其他貸款	2,000	2,000
	13,957	14,273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按可變年利率3.33%至3.53%（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3%至3.53%）計息。銀行貸款以集團資產作抵押並載於附註21。

2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報告期初及報告期末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8,000,000	8,000,000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報告期初及報告期末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2,487,705	2,487,705	62,193	62,193

21. 資產抵押

集團將以下資產作為抵押以擔保貸款融資：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投資物業	62,211	61,112
租賃物業裝修	26	35
使用權資產	62,118	63,728
銀行存款	200	200

22. 附屬公司擁有權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

在不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配發一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本集團將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冠科(香港)有限公司(「冠科」) 100%權益中的40%股權以4,000港元的代價配發予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於股份配發日期，冠科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負債淨額約2,000港元。這導致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非控股權益減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2,000港元。

收購非控股權益並無控制權變動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本集團以4,000港元的代價收購冠科額外40%股權，將其持股比例由60%增加至100%。這導致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非控股權益減少約4,000港元。

23. 期後報告事項

補充貸款協議的貸款違約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雲數投資有限合夥(「貸款人」)仍未從高銳電子有限公司(「借款人」)收回本金為6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0,000港元)(「貸款」)及應計應收利息約1,50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56,000港元)，已確認為流動資產項下的應收貸款。根據第五次補充貸款協議，借款人須於第五次補充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九十日內向貸款人償還在第五次補充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的部份本金及未償還應計利息。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貸款人向借款人發出催款函，要求償還貸款及其應計利息。於本報告日期，借款人尚未償還貸款或應計利息。違約事件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之公佈。

24. 通過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團主要從事信息家電(「信息家電」)、互聯網數據中心(「IDC」)、投資及租賃業務。

業務回顧及展望

信息家電業務

信息家電業務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信息家電及相關產品。集團目前投放到市場的有高清機頂盒(「機頂盒」)、混合雙模機頂盒、互聯網電視(「OTT」)/全球網絡電視(「IPTV」)機頂盒以及搭載Android操作系統的機頂盒等。集團在網絡音頻和視頻產品的設計和製造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從硬件到軟件及從操作系統到業務集成，涵蓋了廣泛的垂直應用。

機頂盒市場經歷強勢增長，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收入上升286.9%至約93.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24.1百萬港元)。推動增長的關鍵因素包括多媒體功能、智能家居與機頂盒的整合，以及全球互聯網和寬頻的普及化。憑藉謹慎的風險管理和成本效益的優先考慮，信息家電業務錄得扭虧為盈的分部溢利約5.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約6.0百萬港元)。機頂盒功能的技術更替、媒體和娛樂的普及預計將推動市場發展前進。

智能電視的興起，使機頂盒市場面臨激烈競爭。然而，機頂盒市場隨著其支援的4K及高動態範圍成像(「HDR」)格式之持續普及，仍保持活躍及不斷隨着瞬息萬變的媒體市場作出調整。信息家電業務將密切留意市場變化，致力提升客戶體驗，並開拓不同地區的商機。

IDC業務

IDC業務包括IDC之發展、建設、運營、合併、併購及IDC物業與設施出租。本集團於期內IDC業務生產的收入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增加137.5%至約27.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1.5百萬港元)。收入增加歸因於自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起出租美國(「美國」)的IDC。

IDC市場處於數位轉型的演變核心，推動數據中心產業進入新時代。鑑於中美政治局勢持續緊張，該業務於二零二三年五月透過出售位於美國的數據中心而退出美國市場，該策略性佈局使業務資源能分配到其他潛在市場，以迎合未來新時代發展。於本報告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董事會將持續密切關注進度，並積極與美國IDC買方進行談判。

投資業務

本集團投資分部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金融工具的投資，以及數字資產。集團於期內錄得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淨收益約11.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34.8百萬港元)，該收益歸因於投資私募基金本公司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該公司分別從事全球飛機租賃及移動運輸平台。除了非上市之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收益外，業務出色表現還歸因於出售數字資產之已變現收益約53.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其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之公佈。

金融和監管機構對數字資產的認可不斷提升，使數字資產市場煥發出勃勃生輝。由於機構投資者的持續關注和投資，數字資產的市值有所增加。投資業務的重心於下半年仍聚焦於數字資產市場。董事會亦將密切關注區塊鏈技術及數字資產的潛在監管影響和市場情緒，以降低潛在的金融風險。

租賃業務

集團的租賃業務包括物業出租。期內租賃業務產生的租金收入約8.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4.2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增加101.4%，主要由於自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起出租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眉山市的物業。該業務於期內錄得分部溢利約6.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分部虧損約0.1百萬港元)，與租金收入增加一致。集團將持續積極與現有租戶延長租約並物色新租戶。

財務回顧

收入與毛利

全球寬頻之普及和多媒體功能的整合推動了機頂盒的需求，導致收入和毛利的反彈。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收入約120.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35.8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大幅增加237.5%。由於IDC業務的租金收入增加及信息家電業務因市場復甦而帶來的銷售訂單穩健增長，毛利增加222.9%至約37.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1.7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本集團於期內其他收入及淨收益錄得淨收益約76.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43.7百萬港元)。該其他收益主要歸因於出售加密貨幣轉換為穩定幣之收益。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淨變動

本集團於期內就投資物業確認重估淨收益約0.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淨虧損約2.0百萬港元)。該重估收益歸因於位於中國中山市之投資物業出租率上升所致。

分銷及銷售支出

本集團於期內的分銷及銷售支出增加19.0%至約2.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2.4百萬港元)，與信息家電業務的銷售分銷上升一致。

一般及行政支出

由於嚴格的成本控制，本集團於期內的一般及行政支出減少14.7%至約50.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59.6百萬港元)。

其他經營支出

其他經營支出主要包括無形資產攤銷(即為產出加密貨幣而購買的礦機運算能力但未分配至加密貨幣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即為產出加密貨幣而購買的加密貨幣礦機但未分配至加密貨幣成本)、租賃活動的相關物業稅及土地使用稅項以及其他雜項成本。本集團於期內的其他經營支出錄得約8.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7.4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大幅減少53.6%。由於無形資產(即為產出加密貨幣而購買的礦機運算能力但未分配至加密貨幣成本)於二零二三年已完全減值，因此期內並無產生該攤銷從而導致支出大幅減少。

加密貨幣回撥

本集團持有的加密貨幣主要為比特幣、以太幣及穩定幣，即主要於期內第一季度轉換自出售比特幣及以太幣。本集團參考相關加密貨幣市場的市場價格減去出售所需的預估成本來估算加密貨幣的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均高於本集團持有的加密貨幣的賬面值。期內並無錄得加密貨幣的撇減或回撥。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期內的融資成本約0.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0.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微下降11.3%乃由於債務融資減少所致。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期內扭虧為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3.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約4.5百萬港元)。

流動狀況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1,294.6百萬港元。集團分別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50.1百萬港元及抵押之銀行存款約0.2百萬港元。財務資源主要來自運營產生的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之流動比率為5.6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以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負債比率為18.1%(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7%)。由於與日常營運相關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減少，負債比率減少。本集團對現金管理採取審慎態度。除租賃負債、銀行及其他貸款等若干債務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的債務。用於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的付款佔本集團現金流出的重要部分。考慮到較低的債務槓桿，本集團能夠產生現金並滿足即將到來的現金需求。因此，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和財務資源，可滿足自資產負債表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並保持在穩健水平。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集團資產押記

集團資產押記之詳情載於本報告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1。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股東資本約62.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2.2百萬港元)。本公司之股東資本由2,487,704,800股股份構成(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87,704,800股股份)。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購買及出售加密貨幣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期間，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上進行了一系列交易，透過出售約113.0單位比特幣及約2,012.0單位以太幣以購買約9.6百萬單位USDC及約4.8百萬單位USDT。購買及出售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之公佈。

報告期後事項

補充貸款協議的貸款違約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雲數投資有限合夥（「貸款人」）仍未從高銳電子有限公司（「借款人」）收回本金為6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0,000港元）（「貸款」）及應計應收利息約1.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8百萬港元），已確認為流動資產項下的應收貸款。根據第五次補充貸款協議，借款人須於第五次補充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九十日內向貸款人償還在第五次補充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的部份本金及未償還應計利息。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貸款人向借款人發出催款函，要求償還貸款及其應計利息。於本報告日期，借款人尚未償還貸款或未償還應計利息。違約事件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之公佈。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採納穩健方針。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盡量減低其信貸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均可應付其資產金需求。

信貸政策

本集團已採用信貸政策，以日常管理及監察貸款、貿易應收賬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其詳情概述如下：

- (a) 信貸風險評估：本集團於授出或延展貸款前將進行信貸評估，包括：(i) 審閱顯示潛在或現有借款人資產淨值的財務報告和報表以及其他相關財務信息；(ii) 對潛在或現有擔保人的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例如潛在或現有擔保人擁有的資產類型及價值；及(iii) 對現有借款人的財務狀況進行年度審閱。
- (b) 抵押／抵押品評估：本集團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還款記錄、對潛在或現有借款人進行公開查詢的結果、潛在或現有借款人所擁有資產的價值及位置等因素，按個別基準評估及決定授出或延展各筆貸款(無論授予個人或企業)的必要性及抵押／抵押品的價值。
- (c) 貸款催收／追討：本集團將向借款人發出逾期付款通知書、指示其法律顧問就逾期貸款發出催款函、與借款人就償還或清償貸款進行協商及／或對借款人開展法律行動。就尚未逾期的貸款而言，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可能導致拖欠還款的任何不利消息。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授出的貸款進行監督。年度評估中借款人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化須向董事會報告。

於期內之兩筆延展貸款均已對其信貸風險及抵押品進行了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對抵押品價值以及借款人財務狀況的重新評估。

於報告期後，其中一筆貸款於本報告日期已逾期。集團已發出逾期付款通知書，並指示法律顧問發出催款函，要求償還未償還貸款。

基於本集團採取的行動，董事認為本集團嚴格遵守本集團的信貸政策。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於期內，集團致力於改善公司策略、業務營運及融資不同方面的風險管理制度。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和不確定性概述如下：

- (i) 由於作為信息家電業務分銷產品原材料的微芯片供應緊張，本集團的收入難以預測且在任何特定報告期內可能會出現波動；
- (ii) 產品創新和特性的快速變化可能會加劇競爭並導致本集團現有技術下降，這可能導致本集團因競爭加劇而失去市場份額並縮小利潤率；
- (iii) 客戶對串流媒體服務的傾向和趨勢及智慧家庭整合日益增長的需求可能會對機頂盒市場或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v) 保護主義及單邊主義影響全球局勢，增加了動盪和風險。本集團可能會受到不同司法管轄區的限制、制裁或其他法律之監管措施。日益嚴格的監管環境(例如：執照發放)等政策可能會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和收入帶來風險和挑戰；
- (v) 本集團目前在世界各地的投資可能會不時受到當地、國家或國際政治、社會、法律、稅務、監管及環境的變化的影響。

此外，新的政府政策或措施如果在財政、稅收、監管、環境或其他方面引入可能影響競爭力的變化，可能會導致不可預見的額外營運費用和資本支出，對本集團的整體投資回報產生風險，並延遲或阻礙其業務運營，從而對收入和利潤產生不利影響；

- (vi) 本集團持有的數字資產的價值可能會受到波動的市場價格、減值和獨特的損失風險例如網絡攻擊、人為錯誤或電腦故障的影響；及
- (vii) 本集團的數字資產投資可能面臨監管挑戰或限制。

集團在未來的業務營運上將高度注視前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將積極採取有效措施應對這些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人力資源及與員工之關係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共有100餘名(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40餘名)全職員工，其中22名(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9名)員工於香港辦事，其餘留駐中國及美國。集團期內之員工成本約20.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31.9百萬港元)。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聘用及擢升員工時皆會考慮其是否適合所提供之職位而作出決定。集團員工之薪酬福利水平時刻與市場薪酬一致。員工表現則與所獲報酬直接掛鈎，並為集團之薪酬制度規限，而該制度每年均會進行檢討。除基本薪酬外，員工福利還包括醫療計劃、各項保險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環境政策及表現

集團致力建設環保企業及在其每日營運中經常考慮環境保護事項。集團並無產生重大廢料，亦無排放重大數量的空氣污染物質。集團亦鼓勵其員工回收辦公室資源及其他物料，並節約能源，致力將對環境造成的不良影響減至最低。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由二零零零年起於聯交所GEM上市。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本公司於中國、香港及美國的附屬公司進行。因此，集團的營運必須遵守中國、香港及美國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於期內，集團於所有重大範疇均遵守中國、香港及美國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集團將繼續保持更新及遵守中國、香港及美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之要求，以確保其合規性。

儲備

本集團於期內之儲備變動載於本財務報表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期內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購股權採納日期」)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並獲採納。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並於緊接十週年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除外)。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購股權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計劃授權」)，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新批准更新10%限額，條件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將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0%。計劃授權已於購股權採納日期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79,211,680股，佔購股權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20%。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向11位合資格參與人士授予以行使價每股0.33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該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內可予行使。由於二零一九年購股權並無歸屬條件，故於授予日立即歸屬。因此，集團確認有關全部二零一九年購股權的非現金股份酬金費用約10.4百萬港元為支出，並將相同金額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內的購股權儲備。有關二零一九年購股權條款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

於期內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二零一九年購股權項下所授予、行使、取消或失效的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二零一九年購股權項下未發行的購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下的可授出的餘下購股權為79,211,680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種類	普通股份數目	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李強先生	個人	4,604,000	實益擁有人	0.19%
從玉先生	個人	741,379,80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9.80%
高飛先生	個人	2,190,000	實益擁有人	0.09%
時光榮先生	個人	22,660,000	實益擁有人	0.91%
朱江先生	個人	7,926,756	實益擁有人	0.32%
沈燕女士	個人	324,000	實益擁有人	0.01%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持有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中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存檔的通知提供予本公司的資料，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下實體及／或人士或法團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已另行通知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種類	普通股份數目	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Unicorn Resources Inc. (「Unicorn」)(附註1)	企業	741,379,800	實益擁有人	29.80%
Cong Yu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企業	741,379,80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9.80%
從玉先生(附註1)	個人	741,379,80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9.80%
祝維沙先生(附註2)	個人	741,379,800 19,000,00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29.80% 0.76%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附註3)	企業	351,867,200	實益擁有人	14.14%
洪橋資本有限公司 (附註3)	企業	351,867,20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4.14%
Geely Group Limited(附註3)	企業	351,867,20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4.14%
李書福先生(附註3)	個人	351,867,20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4.14%

附註：

1. Unicorn為741,379,8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Cong Yu Company Limited持有Unicorn 55%的權益，並被視為擁有Unicorn所持有的741,379,800股股份的權益。從玉先生持有Cong Yu Company Limited(持有Unicorn 55%的權益)100%的權益，因此，彼被視為擁有Unicorn所持有的741,379,800股股份的權益。
2. 祝維沙先生持有Unicorn 45%的權益，並被視為擁有Unicorn所持有的741,379,800股股份的權益。祝維沙先生實益擁有剩餘19,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授出的購股權之19,000,000股相關股份。
3.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為351,867,2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持有洪橋集團有限公司41.25%的權益，其68.86%由Geely Group Limited持有(其100%由李書福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洪橋資本有限公司、Geely Group Limited及李書福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4. 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股份總數2,487,704,8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無注意到任何人士或法團於股份及／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於期內，本公司概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於期內，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建設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堅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持續成長以及保障及提高股東利益至為重要。

於期內，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部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涉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F.2.2條除外，詳情載於下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F.2.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F.2.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因董事會主席李強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須出席已事先安排之業務承諾，該職務由執行董事陳彪先生出任。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沈燕女士（主席）、董海榮女士及霍琦璋女士。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安排，使本公司僱員可保密地舉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之可能不當行為。

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有關條文審閱，且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該等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就此作出充足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指引。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就彼等的證券買賣(如有)而言彼等於期內均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所列明的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從玉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強先生、從玉先生、高飛先生、時光榮先生、朱江先生及陳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燕女士、董海榮女士及霍琦瑋女士。